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任安立、阮静波、丁兴成、周成余、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0	巍华新材	2026/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15日16: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必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2026年5月15日16: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安立、陆佳栋

电话：0575-82972858

传真：0575-82972856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邮政编码：312369

(三)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参会时请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沈利刚	1999年	2007年	2004年	2027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庆平	2021年	2019年	2021年	2027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杜娜	2009年	2006年	2009年	2027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沈利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纳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庆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2025年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组成员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杜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年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立信为公司提供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9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与2024年度持平。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查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现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3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17.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145.26万元，扣除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988.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1,156.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8月9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ZF11029号)。

公司已经对上述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8月，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33050165646100000777	活期户	5,504.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5904674910018	活期户	2,781.61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8110801012702956083	活期户	5,349.95
合计	—	—	13,636.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1,156.81
减：募投项目支出	77,993.0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916.27
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	12,024.05
2025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18,052.68
减：购买定期存款、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51,000.00
加：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含理财收益)	1,472.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636.20

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52.6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47,916.27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2.64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48,088.9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于2024年10月28日出具《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22号)。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期末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0	2024/9/6	2025/3/6	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0	2024/9/6	2025/9/6	0.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622期	3,000.00	2024/11/28	2025/5/28	0.00
4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4/10/12	2025/1/12	0.00
5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中信共赢智信黄金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3/15	2025/3/31	0.00
6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0696期	10,000.00	2025/4/1	2025/6/30	0.0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3916期	3,000.00	2025/6/3	2025/8/20	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9/12	2025/11/19	0.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5/9/10	2026/3/10	10,000.00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节节升利系列4089期	10,000.00	2025/9/10	2026/3/10	10,000.00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1/21	2026/3/31	20,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2/30	2026/3/31	5,000.00
13	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188期	6,000.00	2025/12/31	2026/4/2	6,000.00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巍华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1,156.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52.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99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设年产2.22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否	141,096.00	115,424.71	115,424.71	16,069.91	53,631.58	-61,793.13	46.46	2027年6月	/	/	否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氟化氢化系列产品项目	否	25,732.10	25,732.10	25,732.10	1,982.77	24,361.42	-1,370.68	94.67	2026年6月	/	/	否		
合计		166,828.10	141,156.81	141,156.81	18,052.68	77,993.00	-63,163.81	55.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52,252,449.0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1,325,0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198,764.2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51,198,764.2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0.6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198,764.25	51,198,764.25	50,856,284.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264,840.71	165,532,525.91	286,286,690.8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52,252,449.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3,253,812.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A)	206,361,352.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3,253,812.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4.2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712,142,731.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9,923,174,661.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7.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金龙、贾松、卢国杰、李毅已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情况

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韩金龙	董事长	92.24	否
贾松	董事、总经理	92.71	否
卢国杰	董事、副总经理	103.69	否
李毅	董事、副总经理	98.61	否
文侨	独立董事	4.80	否
姜斌	独立董事	4.80	否
李向宏	独立董事	4.80	否
谢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1.38	否
韩迪	副总经理	64.92	否
尹栋	副总经理	69.27	否
秦磊	副总经理	100.20	否

二、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在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度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7.8万元/年(税前)，按月支付。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其任职工作岗位，结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后确认。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公司确定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韩金龙、贾松、卢国杰、李毅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

公司代码：688518 公司简称：联赢激光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